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19〕75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社会服务促进 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促进与管理暂行办法》
(见附件)，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促进与管理暂行办法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8月1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社会服务促进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充分利用学校资源，调动教职工开展社会服务的积极性，发挥学校在服务行业、企业和地方经济建设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学校社会服务能力，根据国家和安徽省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服务是指校内机构或个人，在完成学校日常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任务外，以学校名义或利用学校资源开展的各类社会服务活动，包括教育培训服务、资源使用服务、技术应用服务和其他服务等。

第三条 学校积极鼓励校内机构或个人开展各种类型的社会服务活动，并从合同管理、财务管理、场地、设施设备和人员等方面积极为社会服务活动开展提供服务和支持。

第四条 学校开展社会服务应坚持“统一领导、集中核算、收支平衡、结余留用”原则，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条 学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

的规定开展社会服务，不得影响日常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校开展社会服务实行合同登记备案制和项目专户管理。校内机构或个人开展社会服务应签订合同，其中拓展性社会服务项目（见下文）需向科研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学校财务处据以设立项目专户，进行项目收支明细核算。

第七条 未经学校同意不得以学校名义或利用学校资源私自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对私自开展服务活动的，一经发现，除补偿学校资源使用费外，没收不当所得，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章 收入管理

第八条 学校开展各类社会服务取得的收入应全部纳入预算。属于非税收入的应按照《安徽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的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属于应税收入的，学校应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第九条 学校独立开展社会服务取得的收入由财务处按照合同或文件规定统一收缴，并开具非税收入票据或税务发票。未经财务部门授权，学校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向校内外单位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条 校内机构或个人与校外单位联合开展社会服务，如

合同或文件规定由我校财务部门统一收缴相关费用并开具非税收入票据或税务发票的，应按照票据总额确认收入；如为外单位开具票据的，应按照合同或文件规定的分成金额确认收入。

第十一条 校内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转移、挪用、坐支、私分各类社会服务收入，不得私设“小金库”。发现上述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开展各类社会服务发生的支出应全部编列预算。校内机构或个人在签订社会服务合同后应及时根据支出需要填报预算申请表，财务处根据批复的预算设立项目专户。

第十三条 各类社会服务项目在编列支出预算时，应根据收入金额编列管理费，其中 100 万元以内部分按 3%编列，1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2%编列；如使用学校场地、耗费学校水电材料等资源的，应按照收入金额编列资源使用费，其中 100 万元以内部分按 5%编列，1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3%编列；如需开具税务发票的，应按照规定的税费比率编列税费。

第十四条 社会服务发生的其他各项支出，按项目性质进行归口分类管理。

（一）常规性社会服务项目

常规性社会服务项目是学校目前已经开展的常规教育培训服务、资源使用服务活动，包括省培项目，面向本校学生的自考助学、职业技能鉴定、各种考证辅导培训等项目，承接的各种社会考试类项目，教室、机房、实验室、体育场馆等国有资产临时短期对外出租项目等。常规性社会服务项目支出预算由现有归口部门编制，其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学校相关制度规定。

（二）拓展性社会服务项目

拓展性社会服务项目是除上述常规教育培训服务、资源使用服务活动以外的社会服务项目，如各部门、各系部举办的社会培训辅导班、国培等教育培训服务，校内机构或个人开展各类技术应用服务等。拓展性社会服务项目支出预算由承办部门或个人编制，其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合同规定执行；合同未明确规定的，按学校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结余管理

第十五条 社会服务项目结余是指项目完成后，收入减去支出后的余额。校内机构或个人在开展社会服务时，应及时凭合法有效单证和票据办理财务报销手续；社会服务项目完成后，应及

时到财务处办理项目支出结算手续，计算项目结余。

第十六条 跨年度未完成的社会服务项目只办理年度结算，不计算项目结余；下年度在项目可使用资金额度内继续安排支出预算。

第十七条 常规性社会服务项目的结余，可用于弥补学校的办学经费不足、教职工超工作量奖励等；拓展性社会服务项目的结余，可用于弥补主办部门或系部的运行经费不足、教职工超工作量奖励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社会服务项目支出中的教职工劳务费、超工作量奖励暂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技术应用服务的扶持与奖励办法按照相关科研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校内其他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